

淡江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

課程名稱	行政救濟法	授課 教師	李英毅 LEE YIN-I
	LAW OF ADMINISTRATIVE REMEDIES		
開課系級	公行四 P	開課 資料	選修 單學期 2學分
	TLPXB4P		
系（所）教育目標			
<p>一、發展多元視野，培養具備公益、民主與倫理理念的公民特質。</p> <p>二、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知識的專業行政管理及政策分析人才。</p> <p>三、強化法律與政策的整合分析能力。</p> <p>四、養成擁有公、私部門與非營利部門跨域合作的知識與能力。</p>			
系（所）核心能力			
<p>A. 民主政治與公民生活。</p> <p>B. 公共議題整合與管理。</p> <p>C. 政策方案規劃與制定。</p> <p>D. 問題分析與解決。</p> <p>E. 行政互動與溝通。</p> <p>F. 政策與行政績效評估。</p> <p>G. 法規制定與政策執行。</p> <p>H. 法律專業知識與應用。</p>			
課程簡介	本課程介紹我國行政訴訟的相關制度		
	This course introduces the relevant system of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		

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、系(所)核心能力相關性

一、目標層級(選填)：

- (一)「認知」(Cognitive 簡稱C)領域：C1 記憶、C2 瞭解、C3 應用、C4 分析、
C5 評鑑、C6 創造
- (二)「技能」(Psychomotor 簡稱P)領域：P1 模仿、P2 機械反應、P3 獨立操作、
P4 聯結操作、P5 自動化、P6 創作
- (三)「情意」(Affective 簡稱A)領域：A1 接受、A2 反應、A3 重視、A4 組織、
A5 內化、A6 實踐

二、教學目標與「目標層級」、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之相關性：

- (一)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「認知」、「技能」與「情意」的各目標層級，
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、P、A其中一項。
- (二)若對應「目標層級」有1~6之多項時，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(例如：認知「目標層級」
對應為C3、C5、C6項時，只需填列C6即可，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)。
- (三)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其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。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
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有多項時，則可填列多項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。
(例如：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可對應A、AD、BEF時，則均填列。)

序號	教學目標(中文)	教學目標(英文)	相關性	
			目標層級	系(所)核心能力
1	使學生瞭解行政訴訟制度	Enable students to understand the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System	C2	EGH
2	使學生能運用行政訴訟制度的相關理論與實務	Enable students to apply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system	C3	EGH

教學目標之教學方法與評量方法

序號	教學目標	教學方法	評量方法
1	使學生瞭解行政訴訟制度	講述、討論、問題解決	紙筆測驗、上課表現
2	使學生能運用行政訴訟制度的相關理論與實務	講述、討論、問題解決	紙筆測驗、上課表現

本課程之設計與教學已融入本校校級基本素養

淡江大學校級基本素養	內涵說明
◇ 全球視野	培養認識國際社會變遷的能力，以更寬廣的視野了解全球化的發展。
◇ 資訊運用	熟悉資訊科技的發展與使用，並能收集、分析和妥適運用資訊。
◇ 洞悉未來	瞭解自我發展、社會脈動和科技發展，以期具備建構未來願景的能力。
◆ 品德倫理	了解為人處事之道，實踐同理心和關懷萬物，反省道德原則的建構並解決道德爭議的難題。
◆ 獨立思考	鼓勵主動觀察和發掘問題，並培養邏輯推理與批判的思考能力。
◇ 樂活健康	注重身心靈和環境的和諧，建立正向健康的生活型態。
◇ 團隊合作	體察人我差異和增進溝通方法，培養資源整合與互相合作共同學習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◇ 美學涵養	培養對美的事物之易感性，提升美學鑑賞、表達及創作能力。

授課進度表

週次	日期起訖	內容 (Subject/Topics)	備註
1	104/09/14~ 104/09/20	課程介紹	
2	104/09/21~ 104/09/27	行政爭訟之概念	
3	104/09/28~ 104/10/04	行政法院	
4	104/10/05~ 104/10/11	行政法院之審判權與管轄權	
5	104/10/12~ 104/10/18	當事人及訴訟標的	
6	104/10/19~ 104/10/25	訴訟程序之重要原則	
7	104/10/26~ 104/11/01	行政訴訟之實體判決要件	
8	104/11/02~ 104/11/08	行政訴訟之實體判決要件	
9	104/11/09~ 104/11/15	行政訴訟之實體判決要件	
10	104/11/16~ 104/11/22	期中考試週	
11	104/11/23~ 104/11/29	訴訟程序之進行	
12	104/11/30~ 104/12/06	證據	

13	104/12/07~ 104/12/13	裁判	
14	104/12/14~ 104/12/20	和解、簡易訴訟程序	
15	104/12/21~ 104/12/27	保全程序	
16	104/12/28~ 105/01/03	訴願	
17	105/01/04~ 105/01/10	訴願	
18	105/01/11~ 105/01/17	期末考試週	
修課應 注意事項	本課程屬於行政法的後續的法律專業課程，須具有行政法基本概念的瞭解，未修習過行政法課程者，建議勿選修此課程。		
教學設備	電腦、投影機		
教材課本	吳庚，行政爭訟法論，元照，第7版，2014		
參考書籍	翁岳生主編，行政訴訟法逐條釋義，五南，第1版，2006。 陳清秀，行政訴訟法，元照，第6版，2013。 林騰鶴，行政訴訟法，三民，修訂第5版，2013。		
批改作業 篇數	篇（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）		
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	◆出席率： 20.0 % ◆平時評量： % ◆期中評量：40.0 % ◆期末評量：40.0 % ◆其他〈 〉： %		
備 考	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網址： http://info.ais.tku.edu.tw/csp 或由教務處 首頁〈網址： http://www.acad.tku.edu.tw/CS/main.php 〉業務連結「教師教學 計畫表上傳下載」進入。 ※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。請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		